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¹：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万事利丝绸/发行人/万事利股份/公司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公司法》（2013 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公司法》（2005 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¹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若出现分项值与加总数不一致情形，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历次修订的及现行有效之《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518 号）
《内控报告》或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519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事利有限（2007）	指	杭州万事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万事利有限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万事利股份（2008）	指	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由万事利有限（2007）整体变更设立的“杭州万事利丝绸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名称变更为“杭州万事利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名称变更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万事利集团	指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
丝奥投资	指	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丝奥礼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浙商投资	指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丝昱投资	指	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丝弦投资	指	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江国俊	指	浙江国俊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于 2019 年 1 月退出

万向三农	指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盈思投资	指	杭州盈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卓元晋嘉	指	深圳卓元晋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媒投资	指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乐世利投资	指	杭州乐世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万事利丝绸科技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万事利数码印花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万事利艺术品	指	杭州万事利艺术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万事利	指	合肥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万事利	指	武汉万事利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新丝路	指	杭州新丝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西安万事利	指	西安万事利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万事利	指	广州万事利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万事利文创	指	杭州万事利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明阳科技	指	开化明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明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波万事利	指	宁波鄞州万事利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七仁数码	指	杭州七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万事利礼品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礼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西藏新丝路	指	西藏新丝路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司
丝艺健康	指	杭州丝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万事利科创园	指	杭州万事利科创园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依漾科技	指	杭州依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万事利丝绸北京分公司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万事利丝绸上海分公司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万事利丝绸天津分公司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万事利丝绸南京分公司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万事利丝绸重庆分公司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万事利丝绸萧山机场分公司	指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国际机场分公司
FMR	指	FINANCIERE MARC ROZIER，一家注册于法国的公司，发行人关联企业
EMR	指	ETABLISSEMENTS MARC ROZIER ET CIE，一家注册于法国的公司，2018 年 7 月 30 日因被合并而注销，发行人关联企业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	指	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s://www.qichacha.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	---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

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若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直至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全部完成之日。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万事利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2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35517C），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专业审计机构天健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丝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90.296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363.432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53.7280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908,061.00 元和 51,338,885.0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机构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1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该等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及存续的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万事利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万事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无需产权界定和确认，其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7,054,006.03 元、742,810,618.55 元、722,435,270.5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98.71、99.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1.\（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的董事会成员有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孙有毅，孙立新，监事会成员有沈柏军、屠志良、张祖琴，高级管理人员之总经理为屠红燕。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1.\（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1）-（3）项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包括上述（1）-（3）项自然人本身）

参照《上市规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持有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10%及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闵思佳，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丝艺健康 15%股权。

胡志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礼品 25%股权。

黄圣依²，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漾生物 45%股权。

2. 关联企业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事利集团，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1.万事利集团”。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丝奥投资，持股 11.89%；浙商投资，持股 10.00%；丝昱投资，持股 7.93%；丝弦投资，持股 7.93%。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另外，乐世利投资与浙商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发行人注销或对外转让股权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含其分公司）的情形。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为杭州布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布调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5）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² 2020 年 5 月 9 日，万事利丝绸与黄圣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事利丝绸以 3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依漾科技 55%股权转让给黄圣依。本次股权转让后，万事利丝绸不再持有依漾科技股权。2020 年 5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5）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除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关联自然人中的第（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中第（1）项（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5）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12个月内控股股东曾持股不低于20%的参股企业

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8）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不低于 20%的参股企业”。

（9）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

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9）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资产转让-10.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2.\（9）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所述企业之间的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

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等程序，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等必要程序，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履行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该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3.\（1）履行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3.\（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重要性原则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同时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自有物业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自有房屋共计 5 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1）自有房产”。

经核查，历史上万事利数码印花存在将1幢部分对外出租用作办公场所的情形。2020年6月28日，万事利数码印花已取得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该文件对万事利科创园（即1幢5-6层）企业入驻租赁及工商注册备案事项予以认可。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 1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2）自有土地使用权”），除前述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土地使用权或者承租他人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 租赁物业

（1）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租赁 45 处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南京市洪武路23号隆盛大厦801、802、810室、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48号1909-1910室等2处物业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或由房产经纪公司、前手承租人作为出租方出租，存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经核查，全部45项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前述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或由房产经纪公司、前手承租人作为出租方出租，存在其无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受到罚款时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向出租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后仍未弥补的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承租他人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等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商标共有225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一）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部分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WIPO（<https://www3.wipo.int/branddb/en/>）、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https://trademarks.ipo.gov.uk/>）、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https://www.ipd.gov.hk/>）、Instituto Nacional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https://www.inpi.gov.br/>）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外商标共有18项，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二）境外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有 12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利\（一）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 2 项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利\（二）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利用上述两项专利主要用于通过机械原理研发双面数码印花工艺（不同于现有双面数码印花工艺原理），目前相关研发活动仍在进行中。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域名共有 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3.域名”。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企查查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有 133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企查查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3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拉幅定型机、高速数码印花机、数码喷墨印花机、开幅式连续水洗机等专用生产设备。

（六）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7 家分公司³，分别为万事利丝绸北京分公司、万事利丝绸上海分公司、万事利丝绸天津分公司、万事利丝绸南京分公司、万事利丝绸重庆分公司、万事利丝绸萧山机场分公司和万事利丝绸下沙分公司。

（七）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万事利丝绸科技（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万事利数码印花（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万事利艺术品（发行人持有其 82.5%股权）、杭州新丝路（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万事利文创（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七仁数码（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万事利礼品（发行人持有其 75%股权）、丝艺健康（发行人持有其 85%股权）、明阳科技（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合肥万事利（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武汉万事利（发行人持有其 90%股权）、西安万事利（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广州万事利（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⁴、宁波万事利（发行人持有其 90%股权）、西藏新丝路（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万事利科创园（万事利数码印花持有其 100%股权）和依漾科技（发行人持有其 55%股权）⁵。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³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设立了万事利丝绸湖滨分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湖滨步行街区 2 号玻璃房。

⁴ 2020 年 5 月 30 日，万事利丝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万事利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2 日，该等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事利丝绸不再持有广州万事利股权。

⁵ 2020 年 5 月 9 日，万事利丝绸与黄圣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事利丝绸以 3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依漾科技 55%股权转让给黄圣依。本次股权转让后，万事利丝绸不再持有依漾科技股权。2020 年 5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注册、获得授权、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十）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承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到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二）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二）重大合同”所述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因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1.诉讼、仲裁”），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万事利有限（2007）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行了2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也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简历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

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上述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二）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贴和税收返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项目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贴和税收返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八、发行人的政府补贴和税收返还”），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依法完税。

（五）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与环保设施验收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省级生态环境厅网站、市级生态环境局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经开环备[2019]9 号）及经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江干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情况说明的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万元)
1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0,123.70	10,123.70
2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911.90	5,431.90

3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3,417.53	3,417.5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32,453.13	31,973.13

根据上述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备案、环评情况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100-17-03-018547-000），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履行发改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04-65-03-028919-000），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已履行发改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经开环备[2019]9 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认为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受理条件，同意该项目备案。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干分局的确认，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改备案、环评文件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须的发改备案和环评手续。

（三）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检索查询，参照《上市规则》第 8.6.3 条⁶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截至查询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有二项尚未了结的金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1.\（1）与 LVMH 工艺公司的合同纠纷诉讼”和“二十\（一）\1.\（2）与好状态供应链的合同纠纷诉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会计科目，报告期初至查询日（2020 年 6 月 16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五）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所述之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数码印花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受到 3 项消防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2.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万事利数码印花的消防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万事利数码印花已完成整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1.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⁶ 《上市规则》第 8.6.3 条第一款、第二款：“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四）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查询日（2020 年 6 月 18 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及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已作出相关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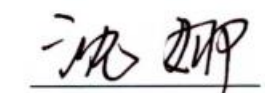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陈旭楠



经办律师：沈 娜



经办律师：胡嘉冬

2020年6月30日